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6-01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东新、陈忠亮、肖钢林、张志刚、黄星武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同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4)交易对方

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相关方。

(5)交易方式

经由宝钢集团告知,初步方案拟为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6)标的资产

经由宝钢集团告知,初步意向为宝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满足有关监管要求的优质资产,但尚未明确资产范围。

上述方案仅为有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具体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开展,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重组方案进行审慎论证,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3)。

2016 年 2 月 2 日、2 月 20 日、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04、临 2016-006、临 2016-007)。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08)。

2016 年 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10、临 2016-011、临 2016-013)。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复杂,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涉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程序比较复杂,目前尚在继续进行中,有关各方仍需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4.需要披露的重组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

议,交易对手方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鉴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要是宝钢集团旗下资产,本次重组需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程序。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形成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6-01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正在筹划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相关方。

(二)交易方式

经由宝钢集团告知,初步方案拟为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

经由宝钢集团告知,初步意向为宝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满足有关监管要求的优质资产,但尚未明确资产范围。

上述方案仅为有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具体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沟通和积极推进过程中。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达成意向协议;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已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复杂,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涉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程序比较复杂,目前尚在继续进行中,有关各方仍需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2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均已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事项。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增资的形式投资湖南珍迪美珠宝有限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091%。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300 万元。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深圳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28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投资方”)与湖南珍迪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迪美”或“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湖南珍迪美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增资的形式投资湖南珍迪美,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091%。本次增资完成后,珍迪美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3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珍迪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6 号龙腾大厦 B-21-27、B34-3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勇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宝石饰品、水晶首饰、玉石饰品、手表的批发;珠宝饰品、其他人造首饰、饰品、工艺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小饰品、小礼品、水晶饰品、美术品的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431000MA4L18X9X9

湖南珍迪美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意在成为湖南珠宝界的领航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代理上市珠宝品牌爱迪尔珠宝湖南区域加盟拓展及非贵金属珠宝的批发业务;公司通过与爱迪尔的强强联合,立足长沙,放眼湖南,通过企业内部供应链管理的建设,打造大物流平台,旨在将公司建立成为湖南珠宝品牌的平台,打造的平台”。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4,047,254.96 元,负债总额 4,391,497.49 元,净资产 29,655,757.47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及认购

1.各方同意,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 300 万元,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300 万元。

2.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爱迪尔	820	24.86
2	肖刚林	500	15.15
3	阳丽	400	12.12
4	陈忠亮	300	9.00
5	苏日明	150	4.56
6	张勇	100	3.03
7	陈静	100	3.03
8	罗依阁	100	3.03
9	陈秀芳	75	2.27
10	陈忠华	50	1.51
11	王志飞	50	1.51
12	吴丽红	50	1.51
13	夏杰民	50	1.51
14	段中华	50	1.51
15	彭华	35	1.06
16	彭雨波	30	0.90
17	张明丽	30	0.90
18	刘勇	30	0.90
19	胡慧琴	30	0.90
20	赵虹	30	0.90
21	毛群	20	0.60
22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300	9.09
	合计	3300	100%

(二)反稀释

同意投资方在投资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有权在同等价

格和条件下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沽的权利。

(三)投资方让与全部股份的义务

3.1双方同意,当目标公司经审计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目标公司已获得全部股权的收购程序,四个月内签署相关收购协议时,投资方应将当期持有的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给并购方。

3.2现有资金确保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投资方受让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事宜通过了投资方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意),并取得所需的证券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3.3收购价格按自动启动收购权当月目标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3-15 倍估值基础上确定(但不应超过届时投资方收购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市盈率的 50%),即:目标公司剩余的股权估值。目标公司启动收购股权当年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估值)×(1+估值倍数)×剩余的股权比例。

3.5投资方将以现金支付或定向发行上市公司股票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其余全部股权,并由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约定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3.6如投资方根据本条约定向目标公司剩余股权,则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新

增股东应向投资方分别就目标公司其余股权收购完成后的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为基数,目标公司以其两个年度的净利润之和为基数,目标公司其余股权收购完成后的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在以其余股权收购完成的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基础上实现逐年递增 20%。

3.7本协议及本条所称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应按照如下标准计算:

3.7.1除非法律、法规或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投资方基本一致。

3.7.2净利润指根据“权责发生制”的收入确认原则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